

第四章 新式樣專利	1-4-1
1. 概說	1-4-1
2. 申請書	1-4-1
2.1 新式樣物品名稱	1-4-1
2.2 創作人	1-4-2
2.3 申請人、委任代理人	1-4-2
2.4 主張新穎性優惠期	1-4-2
2.5 主張國際優先權	1-4-2
3.圖說	1-4-2
3.1 新式樣物品名稱	1-4-3
3.2 創作說明	1-4-3
3.3 圖面說明及圖面	1-4-3
4.聯合新式樣	1-4-4

## 第四章 新式樣專利

### 1. 概說

我國對於新式樣專利之審查，採依職權進行實體審查制，因此，本局受理申請新式樣專利，經程序審查，申請文件齊備，即通知申請人本案進入實體審查。

依專利法第 116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申請新式樣專利，由專利申請權人備具申請書及圖說，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之。申請權人為雇用人、受讓人或繼承人時，應敘明創作人姓名，並附具僱傭、受讓或繼承證明文件。申請新式樣專利，以申請書、圖說齊備之日為申請日。因此，申請新式樣專利，必要文件為申請書及圖說，其與發明專利、新型專利為申請書、說明書及必要圖式不同。

### 2. 申請書

申請新式樣專利者，其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如有聲明事項者，亦須一併於申請書上載明：(專施 30 參照)

- (1)新式樣物品名稱。
- (2)創作人姓名、國籍。
- (3)申請人姓名或名稱、國籍、住居所或營業所；有代表人者，並應載明代表人姓名。
- (4)委任專利代理人者，其姓名、事務所。
- (5)主張新穎性優惠期者，並敘明事實及其年、月、日。
- (6)主張國際優先權者，各第 1 次申請專利之國家或 WTO 會員之國民依國際條約(如工業設計國際註冊海牙公約)或地區性條約(如荷比盧設計法、歐盟設計法)申請日。

#### 2.1 新式樣物品名稱

依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新式樣物品名稱，應明確指定所施予新式樣之物品，不得冠以無關之文字；其為物品之

組件者，應載明為何物品之組件。

新式樣物品名稱的記載，在於明確表達申請專利之標的，為程序審查項目之一，如完全無新式樣物品名稱，程序審查階段將通知補正，未補正者，申請案將不予受理。

## 2.2 創作人

創作與發明一樣是種事實行為，凡為創作之人即為創作人，對於申請書上載明之創作人，其究否為真正之創作人，本局僅為書面審查，不作實質認定。創作人必須為自然人，如有多人時，應於申請書上全部記載。

## 2.3 申請人、委任代理人

新式樣專利申請書應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其審查應注意事項，參照前開第二章發明專利相關說明。

## 2.4 新穎性優惠期之主張

參照前開第二章 1.2.5 發明專利相關說明。

## 2.5 主張國際優先權

優先權法定期間依我國專利法規定，在發明或新型專利，為在外國第 1 次提出專利申請之日起 12 個月內，依專利法第 129 條第 2 項規定，新式樣則為在外國第 1 次提出專利申請之日起 6 個月內，逾期，則喪失優先權。其他審查注意事項，參照前開第二章 1.2.6 發明專利相關說明。

## 3. 圖說

依專利法第 117 條第 1 項規定，圖說應載明新式樣物品名稱、創作說明、圖面說明及圖面。另依專利法第 116 條第 4 項規定，申請新式樣專利之圖說，應以中文本為之。但以外文本提出，且於本局指定期間內補正中文本者，以外文本提出之日為申請日；未於指

定期間內補正者，申請案不予受理。但在處分前補正者，以補正之日為申請日。

### 3.1 新式樣物品名稱

參照前開 2.1 新式樣物品名稱相關說明。

### 3.2 創作說明

依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新式樣之創作說明，應載明物品之用途及新式樣物品創作特點。圖面所揭露之物品，因其材料特性、機能調整或使用狀態之變化，而使物品造形改變者，並應簡要說明。

### 3.3 圖面說明及圖面

依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32 條第 3 項規定，新式樣之圖面應標示各圖名稱；各圖間有相同、對稱或其他事由而省略者，應於圖面說明註明之。申言之，圖面說明原則上，不得有文字記載，僅於例外情況，即各圖間有相同、對稱或其他事由而省略時，始得於圖面說明註明之。

另依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規定，新式樣之圖面，應由立體圖及 6 面視圖（前視圖、後視圖、左側視圖、右側視圖、俯視圖、仰視圖），或 2 個以上立體圖呈現；新式樣為連續平面者，應以平面圖及單元圖呈現。新式樣之圖面，並得繪製其他輔助之圖面。圖面應參照工程製圖方法，以墨線繪製或以照片或電腦列印之圖面清晰呈現；新式樣包含色彩者，應另檢附該色彩應用於物品之結合狀態圖，並應敘明所有指定色彩之工業色票編號或檢附色卡。圖面揭露之內容包含非新式樣申請標的者，應標示為參考圖。有參考圖者，必要時應於新式樣創作說明內說明之。

依據前述規定，圖面應參照工程製圖方法繪製且呈現之內容應該清晰，申請人檢送之圖面不清晰者，程序審查將通知補正，屆期

未補正者，即處分申請案不受理。由於新式樣與發明或新型之主要區隔在於新式樣所保護者為透過視覺訴求之創作而非物品之技術創作，因此是否准予新式樣專利權，主要是從圖面加以判斷，且新式樣之專利權範圍原則上是以圖面為準，圖面之呈現攸關權利之認定，因此，申請人應參照工程製圖方法繪製。程序審查階段將審查圖面是否以墨線繪製或以照片或電腦列印，是否清晰，如果該圖面不清晰或未參照工程製圖方法繪製，或者圖面縱然清晰但未依工程製圖方法繪製者（例如以手繪方式繪製）程序審查將通知補正，屆期未補正，將處分該申請案不受理。

此外，圖面是新式樣專利圖說應記載事項，為程序審查項目之一，如完全無圖面，程序審查階段將通知補正，有補正者，以補正之日為申請日，未補正者，申請案將不予受理。

#### 4. 聯合新式樣

依專利法第 109 條第 2 項規定，聯合新式樣，指同一人因襲其原新式樣之創作且構成近似者。因此，聯合新式樣申請人與原申請案之申請人應為同一人。另依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聯合新式樣專利者，應於申請書載明原新式樣申請案號，並檢附原新式樣申請案圖說 1 份。

申請聯合新式樣專利，經核准時，不另發專利證書，而係於原申請案之專利證書加註。亦不須另繳納專利年費。其專利權期間至原專利權期間屆滿時為止。原新式樣專利權撤銷或消滅者，聯合新式樣專利權應一併撤銷或消滅。因此，申請聯合新式樣專利者，必須原新式樣已提出申請（包括申請當日）或原新式樣專利權仍有效存續，始得為之。原新式樣專利權消滅、撤銷或專利權期間屆滿後，聯合新式樣即無所附麗，不得申請或准予聯合新式樣專利。